附件１

三明市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保持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不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二）总体思路**

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钢铁、焦化、建材、化工等行业以及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等领域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分类施策，以秋冬季（10月-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坚持臭氧及细颗粒物（PM2.5）污染协同控制，建立健全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强化协同减污降碳行动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区域污染物削减和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等要求，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风能、光伏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稳步提高。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推进福建尤溪城南工业集中区、永安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大田京口开发区、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等片区实现集中供热，加快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燃油锅炉和散煤。到2023年底，全市范围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全面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中三元区、沙县区、永安市应于2023年底前完成；到2025年底，全市在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等锅炉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水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市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针对沙县白炭黑、尤溪PU革、永安水泥、大田铸造等重点涉气产业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散乱污”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强化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管控。**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公安、应急、市场监管、城管、气象等多部门联动机制，提前组织开展气象形势研判，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其中，三元区要落实《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元政文〔2022〕11号），多渠道宣传倡导绿色文明过节，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巡查检查，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出现污染天气。（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春秋季露天焚烧监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加强春种、秋收等重点时节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的监督管理，加强执法检查。各地要依法做好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区域划定，高铁、高速沿线一重山范围以及大气环境监管重点地区应全域纳入。加强野外用火规范管理，禁止炼山造林，生态环境、林业部门要强化沟通会商，结合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等，合理安排时序，杜绝集中超规模作业。（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各地应统筹考虑重污染天气、轻微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形成管控企业清单，围绕企业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等，细化实化应急管控措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加快开展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领域绩效分级，严格审核把关A、B企业评定，根据分级结果实施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深化应急联动管控机制。**依托省级空气质量预报体系，结合《三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环境质量会商工作会议制度，系统总结分析研判、措施落实等各环节执行情况和成效，梳理薄弱环节，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在春末夏初、秋季等臭氧污染易发时段，利用走航监测、颗粒物雷达、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加强应急管控，进一步健全轻度、中度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形成长效管控机制。以市区、永安等为重点区域，根据省上每日预测预报结果，组织开展多地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四、强化监管执法行动

**严格日常监管执法。**在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煤炭质量、柴油车（机）、油品质量、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强执法监测联动，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造假、弄虚作假等行为。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加强监管；违法情节严重的，依法严厉查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执法。**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充分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监控、热点网格等远程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数据分析应用，督促企业依法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对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按规定下调绩效分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